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一、負責人：鄭宏仁

二、住 所：

三、居 所：

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表2-1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 位 名 稱	臺北市北投區桃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17樓		
負 責 人 姓 名	鄭宏仁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
負 責 人 出 生 年 月 日			
住 所 (戶 籍 所 在)			
居 所			
聯 絡 人 電 話			

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至第23條之法律責任。